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19-076

##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8日15:00—2019年9月19日15:00，

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锦绣东路2777弄2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秦伟芳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钱亮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379,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6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224,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4,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7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8,2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66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华元、张乃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秦伟芳女士、陈宇峻先生、钱亮先生、李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01 选举秦伟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43,249,56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8,3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83%；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秦伟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宇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43,239,56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48,3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20%；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陈宇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钱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43,224,76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33,5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31%；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钱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43,249,56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8,3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83%；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李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尤建新先生、葛永彬先生、党小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

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01 选举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43,224,76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33,5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31%；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尤建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葛永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43,224,76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33,5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31%；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葛永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党小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43,224,76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33,5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31%；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党小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熊承艳女士、鲍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晓女士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01选举熊承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43,234,76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43,5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94%；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熊承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鲍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43,224,76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33,5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31%；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鲍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3,248,4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7.4515%；反对1,131,0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54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2029%；反对1,131,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7.79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华元律师、张乃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